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朝阳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辽朝关缉违字〔2026〕1号

当事人：朝阳浪马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3744333537N，法定代表人：

金永生

地 址：朝阳市龙城区向阳路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当事人朝阳浪马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原朝阳浪马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在辽宁朝阳海关申领E081119A0001号账册开展加工贸易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三级品胎、五级品胎及试验胎三种保税残次品胎。在对保税残次品胎内销处置期间，因该公司内部管理混乱、跨部门衔接不当原因，当事人未依规向海关办理内销申报手续，造成上述保税货物被擅自处置。经查，当事人自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8月28日，累计擅自内销处置上述三种残次品胎11594条，折合耗用保税原料技术分类天然橡胶277214千克，烟胶片9592千克，溴化丁基胶11972千克，顺丁胶683千克，均未依照海关监管规定在办理时限内向海关办理内销申报纳税手续。经辽宁朝阳海关计核上述涉案货物完税价格共计370.439287万元人民币，漏缴税款82.406477万元。

以上行为有案件线索移交单、海关稽查随附材料、税款计核证明书、报关单及随附单证、加工贸易电子账册、

出入库单、销售发票及记账凭证、内销出货及折算原料等明细、第三方盘点报告、查问笔录、询问笔录、情况说明、企业营业执照等登记资料、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材料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作为加工贸易经营加工单位，擅自处置海关监管的保税货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73号）第三条之规定，构成违反监管规定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34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通过中国银行朝阳分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沈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

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